经开区（头屯河区）高铁街道新华书店四楼装修改造项目“12·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经开区（头屯河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目　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四、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间接原因分析 7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8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9
七、事故主要教训 9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九、附件 9

经开区（头屯河区）高铁街道新华书店四楼装修改造项目“12·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6年7月8日，经开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收到安全生产信访件，经核实，2025年12月19日15时30分许，新疆畅乎装饰有限公司在经开区（头屯河区）高铁街道新华书店四楼进行装修改造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管委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区建设局、高铁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12·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下设3个工作小组，分别为综合小组、技术小组和善后小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询问谈话、调查取证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高铁街道新华书店四楼装修改造

项目“12·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现场管理人员组织冒险施工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新疆康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06月13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整，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EM******，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体育健康服务等。

2026年6月12日,该单位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游泳，有效期至2027年6月11日，许可证编号：6501600******。

2.施工单位：新疆畅乎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7月31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某[2]，实际负责人陈某龙，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CQ******，经营范围：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等。

新疆畅乎装饰有限公司与新疆康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工程名称：经开区新华书店四楼装修改造项目，工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澎湖路986号新华书店四楼；承包范围：根据甲方现场交底的租赁区内隔墙拆除、地砖拆除等。开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完工日期：2025年9月3日，合同总价：29000元，乐某民为新疆畅乎装饰有限公司派驻地施工代表。

合同签订后，因场地未及时交付，新疆康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将新华书店四楼装修改造项目推迟至2025年12月20日进行。

（二）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疆畅乎装饰有限公司对新华书店四楼装修改造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危险源辨识工作，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施工作业前仅口头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18日17时许，新疆康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澎湖路986号新华书店四楼对新疆畅乎装饰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乐某民进行了施工内容交底，双方口头约定12月20日正式开始施工。

12月19日09时许，乐某民带领吐某等4人到达施工现场，09时30分许，乐某民现场分工后开始拆除隔墙。12时32分，新疆康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方某东收到乐某民拍摄的施工现场视频，方某东发现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要求其立即整改。同时，方某东通知公司工程部现场负责人王某林前往新华书店施工现

场。

当日 13 时 30 分许，王某林到达现场后发现，墙体下方已被拆除，上方墙体呈悬空状态，乐某民安排吐某站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过梁上（离地高度 2.5 米）拆除墙体，工作面无处系挂安全带。王某林要求乐某民立即停工并进行整改，但乐某民依然继续组织施工。

15 时 30 分许，墙体中的两道过梁（离地 2.5 米和 5 米处）由于支撑不足突然发生塌落，吐某随过梁一同掉落到地面，塌落的过梁砸中吐某腹部致使其受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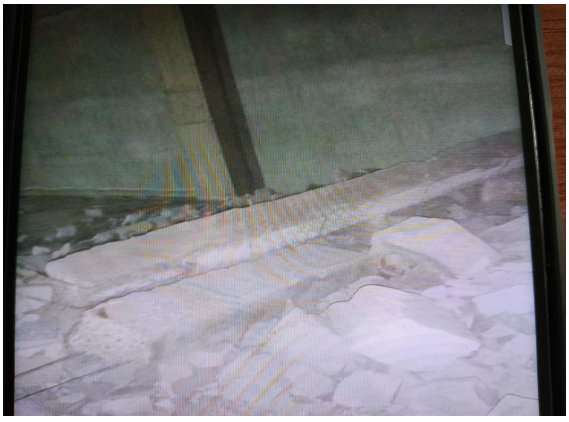
现场脚手架高处作业



被砸除的下方墙体



塌落的墙体



塌落的过梁

（四）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伤者吐某，男，维吾尔族，46岁，身份证号：65312619**********，住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2025年12月19日，吐某经人介绍，随乐某民到新华书店四楼参与装修改造，未取得高处作业资质，新疆畅乎装饰有限公司未与其签订相关劳动合同、未购买保险。

根据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诊断证明书，吐某髋臼骨折（右侧），肩胛骨骨折（右侧），肋骨骨折（右侧第3-9肋骨），腰骶横突骨折（腰1-3椎体右侧），髂骨骨折（右侧髂骨关节髂骨面），耻骨骨折（右侧耻骨上下支），创伤性肝破裂等，入院期间各项费用支出约8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现场施工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新疆康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王某林向单位主要领导汇报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迅速移开塌落的过梁，将伤者抬出并送至楼下等待120急救车。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到达现场后将吐某送至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次日转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救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工作并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乐某民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5.1.1、5.1.3条[1]规定，拆除墙体时违章指挥施工人员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冒险作业，导致上方两道过梁支撑力不足发生塌落。施工过程中，多名从业人员提醒乐某民该拆除方式存在安全风险；新疆康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2名安全管理人员对乐某民提出停工整改要求，但乐某民依然强令施工人员进行冒险作业。

2.吐某缺乏安全意识，在无资质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且未规范使用安全带，致使摔落至地面后被塌落的混凝土过梁砸伤。

（二）间接原因

新疆畅乎装饰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派驻施工代表乐某民未有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严格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且强令施工人员冒险作业。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疆畅乎装饰有限公司未有效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

[1]第5.1.1条：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

第5.1.3条：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施工前，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施工过程中，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未监督从业人员规范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第三十条第一款[3]、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第四十四条第一款[5]、第四十五条[6]规定。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新疆畅乎装饰有限公司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7]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新疆

---

[2]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畅乎装饰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陈某龙，新疆畅乎装饰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49岁，身份证号：42212719**********，住址：湖北省浠水县。陈某龙作为公司实际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8]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对陈某龙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2.对其他相关人员的处罚建议

新疆畅乎装饰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乐某民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违章指挥施工人员进行冒险作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新疆畅乎装饰有限公司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乐某民给予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经开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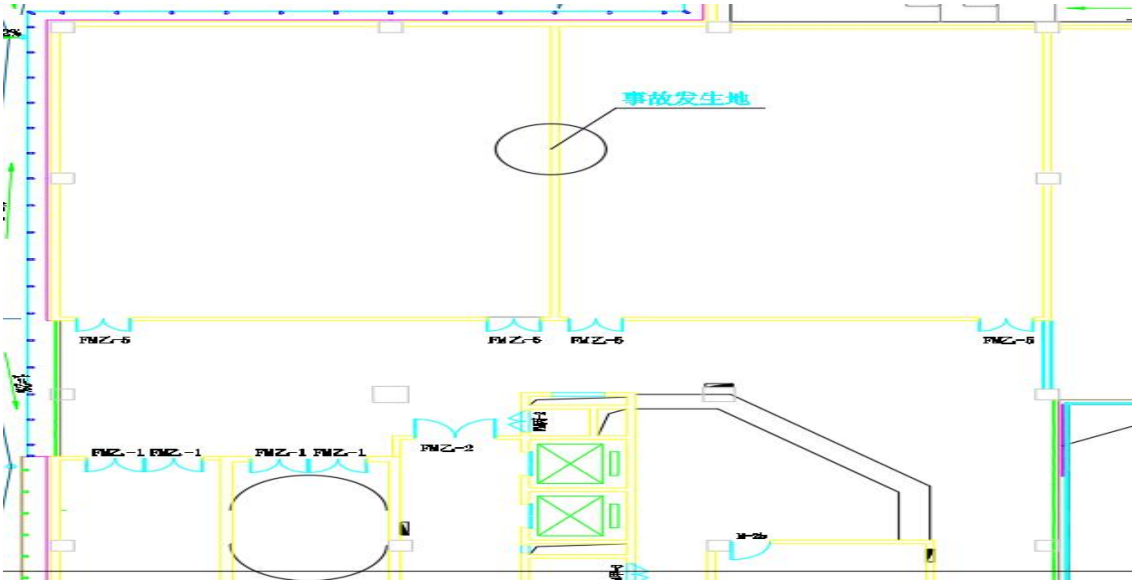
七、事故主要教训

新疆畅乎装饰有限公司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上岗作业；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规范佩戴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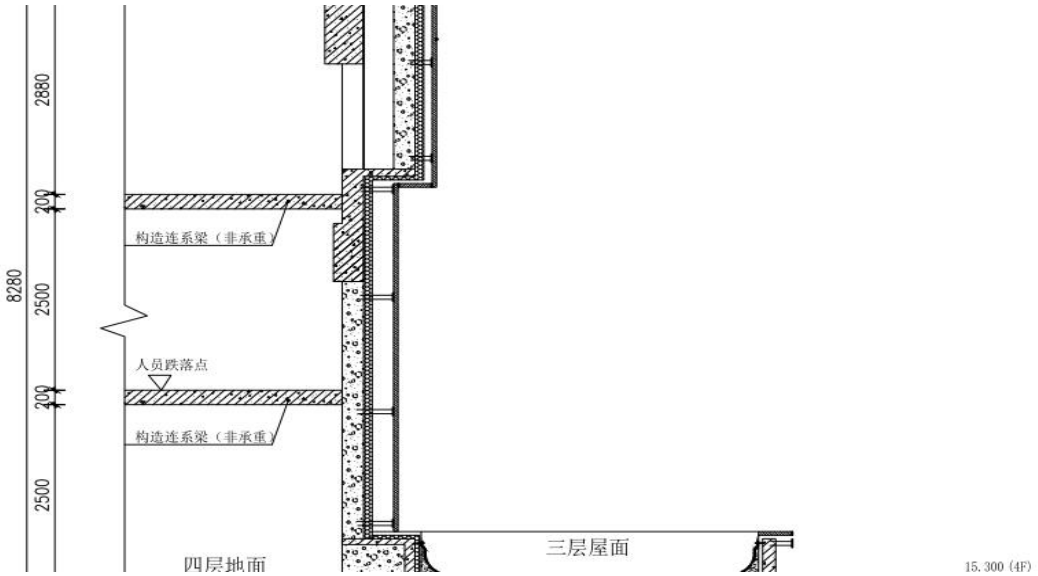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新疆畅乎装饰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升安全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并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九、附件



事故现场平面图



预拆除墙体剖面图

“12·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1 月 2 日